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4號

抗 告 人 陳峰聖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永南等間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刑全字第1號），提起抗告，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抗字第6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原裁定主文第1項應變更如附表一【更正後主文】欄所示。

原裁定主文第2項應更正如附表二所示。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其立法意旨乃為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經原法院准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抗告人不服原法院命供擔保部分而提起抗告，為免債務人脫產，假扣押程序之隱密性仍應維持，故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12年6月27日8時43分許，騎乘機車沿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溪大河戀自行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港仔墘自行車道1K處時，因相對人過失違規騎乘機車駛入該處，致伊人車倒地而受有第五頸椎創傷性骨折併脊髓損傷、第三遠端掌骨骨折、右足背及第四、第五趾創傷性壞死、第一至二掌骨近端骨折直腸潰瘍併出血之重傷害，經

0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在案，伊就因此所受損害新
02 臺幣（下同）618萬4,181元向相對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3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5號）。相對人事發迄今未曾表達歉
04 意及商談賠償事宜，實無意賠償而有假扣押之必要。伊恐日
05 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願供擔保以待釋明之不足，
06 請求准許伊以61萬8,418元對相對人之財產於上開金額範圍
07 內為假扣押等語。原法院裁准抗告人以附表一□欄編號所示
08 為擔保後，得對相對人在618萬4,18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並
09 諭知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同額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0 押。抗告人不服提起本件抗告，聲明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重新
11 酌定擔保金額等語。

12 三、假扣押制度乃為保全債權人將來之強制執行，並得命其供擔
13 保以兼顧債務人權益之保障，所設暫時而迅速之略式訴訟程
14 序。債權人聲請准予假扣押裁定時，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2
15 6條第1項規定，釋明請求之原因外，另應依同項規定，釋明
16 第523條第1項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17 之假扣押原因。如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
18 固應駁回其聲請，惟如經釋明而有不足，債權人復陳明願供
19 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仍得命供擔保以補其釋明之不足，
20 准為假扣押，此觀同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於非交
21 易型之車禍侵權紛爭，債權人主張其因債務人不法侵害身
22 體或健康之行為，致受有醫療費、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
23 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損害，應由債務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
24 法院非不得依同法第277條但書規定，減輕債權人之釋明責
25 任，並於綜合債權人難以查知本無交易往來之債務人財產、
26 債權人曾向債務人請求給付而遭斷然堅決拒絕、債務人應負
27 賠償責任之可能性甚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錢請求尚稱
28 相當、債務人現有財產未遠高於債權人請求金額致債權人將
29 來有難以獲償之虞等具體情事後，認所得薄弱之心證，已達
30 降低後之證明度，信其事實上主張大概為如此，即非不得准
31 為以供擔保為條件之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

01 第349號裁定意旨同此)。經查：抗告人主張因系爭車禍而
02 對相對人有損害賠償債權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苗栗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4號起訴書、為恭醫療財團法人
04 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救護車收費記錄憑證、醫療收費
05 證明、急診醫療收據、掛號收據單、復康巴士收費憑證、身
06 心障礙證明、統一發票、估價單、投保資料明細、刑事附帶
07 民事訴訟起訴狀(見司裁全卷第12至28頁反面、第37至41
08 頁)為佐，堪認抗告人已釋明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又兩造於
09 113年8月2日在原法院調解時，相對人否認肇事原因及抗告
10 人之傷勢，亦有民事調解紀錄表可證(見司裁全卷第36
11 頁)，足見相對人於事發已逾1年後，仍無意賠償抗告人，
12 倘不就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有日後難以執行或不能強制
13 執行之虞，應認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亦已為釋明，雖其釋
14 明尚有不足，惟抗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不足，則原
15 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於法自無不合。本院審酌
16 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額、本件債權保全之必要程度、相對
17 人日後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之可能性、刑事案件及附帶民事
18 訴訟之後續爭訟時間、如相對人日後無須負擔損害賠償責
19 任，其財產因遭扣押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形，並考量抗告人
20 係因過失致重傷之犯罪行為造成身體受侵害之人，依犯罪被
21 害人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2、3項規定，酌定聲請人提供如附
22 表一□欄所示之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618萬4,1
23 81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酌定相
24 對人以618萬4,181元(原裁定主文誤載及應更正內容如附表
25 二所示)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26 四、原裁定酌定抗告人應以如附表一□欄所示金額供擔保，雖有
27 未洽，惟擔保金額之酌定，屬法院職權裁量，尚非當事人所
28 可任意指摘，故抗告人執此指摘原裁定為不當，聲明廢棄原
29 裁定並無理由，應予駁回，然原裁定酌定之擔保金額既有前
30 述過高之情事，且以如附表一□欄所示擔保為適當，爰由本
31 院依職權將相對人應供擔保之金額變更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
04 法 官 陳 正 禧
05 法 官 施 懷 閔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
10 元。

11 書記官 洪鴻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附表一】

原裁定主文□	變更後主文□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以新臺幣貳佰零柒萬元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陸佰壹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壹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聲請人以新臺幣61萬8,000元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同額保證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618萬4,181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15 【附表二】

原裁定主文□	更正後主文□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陸佰壹拾捌萬肆仟壹佰捌拾壹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相對人如以新臺幣618萬4,181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